

# 4政棍集結罪判囚 官批無悔意

## 黃之鋒10個月 岑敖暉半年 袁嘉蔚梁凱晴各監4個月



黃之鋒、岑敖暉等4被告於上周五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昨日在區域法院全被判刑。

### 4被告獲刑及判罰

**黃之鋒** (男, 24歲/前「香港眾志」秘書長)

**判決:** 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 **判囚10個月**

**判詞:** 明顯是故意且有預謀地公然犯法，過往已有6次案底，是一名積犯，並在保釋期間犯案，還接受傳媒訪問及拍照，故須以較高刑期作量刑起點，遂判其監禁10個月，並須與其他案件的刑期分期執行。

**岑敖暉** (男, 27歲/荃灣區議員, 朱凱迪新西團隊成員)

**判決:** 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 **判囚6個月**

**判詞:** 明顯是故意且有預謀地公然犯法，早前已有一次定罪記錄，雖然認罪，但不見有真實悔意。

**袁嘉蔚** (女, 27歲/港島南區議員, 前「香港眾志」副主席)

**判決:** 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 **判囚4個月**

**判詞:** 明顯是故意且有預謀地公然犯法，雖然認罪，但不見有真實悔意。

**梁凱晴** (女, 26歲/觀塘區議員, 觀塘願景召集人)

**判決:** 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 **判囚4個月**

**判詞:** 明顯是故意且有預謀地公然犯法，雖然認罪，但不見有真實悔意。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黑手落鑊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26名攬炒政棍，被控於去年6月4日參與或煽惑他人參與在維園的未經批准集會。26人中，黃之鋒、岑敖暉等4被告於上周五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昨日在區域法院全被判刑。其中，黃之鋒被判囚10個月，區議員岑敖暉被判囚6個月，區議員袁嘉蔚和梁凱晴則判囚4個月。法官陳廣池在判刑時強調，基本法保障集會自由，但並非絕對、不是沒有限制的，更不能低估大規模集會出現暴力的風險。各被告有預謀地公然犯法，雖然認罪但沒有悔意，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根據《區議會條例》，被定罪的3名區議員將喪失議員資格。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4名被告昨晨由囚車押送到區域法院。其中，黃之鋒於去年12月已因前年6月21日包圍警總案被判囚13個月，上月再因前年10月5日違反《禁止蒙面規例》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被判囚4個月，更是攬炒派「35+初選」案47名被告之一。法官陳廣池昨日在宣判時直指黃之鋒為積犯，有6次案底，更在保釋期間犯案，遂判其入獄10個月，並須與其他案件的刑期分期執行，即3案共坐監27個半月。

另外3名被告中，岑敖暉、袁嘉蔚早前因涉及「35+初選」於今年2月底被控串謀顛覆政權罪後一直還押，梁凱晴則因本案已還押6天。昨日，岑敖暉被判監6個月，袁嘉蔚及梁凱晴則各被判監4個月。

### 官：集會自由有限制非絕對

法官陳廣池昨日在判刑時首先提到，是案涉

及強而有力的證據，認為4名被告認罪是明智的決定，但各被告均有「政治信念」，反映他們無任何悔意，故認罪是唯一減刑的理由。

陳官強調，基本法保障市民的集會及遊行自由，但並非絕對、不是沒有限制的，無論對方在社會上的地位如何，都需要遵守享有自由下的規範。

### 穿黑衣合照作宣傳明顯故意

陳官指出，4名被告均是政治名人或公職人員，毫無疑問有政治身份及政治目的，在明知集會不獲批准下，於當日集會身穿特別設計的黑衣坐在地上，更站在一起拍攝合照，把照片上載社交網站以作宣傳，行為明顯是故意、有預謀地公然犯法。即使他們有保持社交距離、戴好口罩，集會仍然是未經批准，也不能夠開脫罪責。

陳官認為，案件雖於去年6月發生，但社會

氛圍仍然受前年的動盪衝擊影響，不能低估大規模集會出現暴力的風險，集會時群眾情緒高漲，不法分子可以乘機煽動其他人作出暴力行為，在特別日子更加嚴重，加上當日參與人數多達兩萬人，造成交通阻塞，故判刑不單單要顯示被告的罪責，還要阻嚇效法者。

是案26名被告依次為李卓人、何俊仁、鄧幸彤、蔡耀昌、張文光、麥海華、尹兆堅、趙恩來、梁耀忠、梁錦威、黎智英、郭永健、陳皓桓、何秀蘭、胡志偉、梁國華、黃之鋒、羅冠聰、袁嘉蔚、梁凱晴、岑敖暉、何柱藍、張崑陽、梁國雄、朱凱迪及楊森。

其中，羅冠聰及張崑陽早前潛逃海外，被法庭發出拘捕令通緝，故目前共24人應訊，扣除今次認罪判刑的4人後，另外20人將於下月11日再提訊及作答辯。

## 區員囚逾3個月即失議席



### 話你知道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二十四條，倘區議員被定罪並判處為期超過3個月的監禁，

而刑期又不得以罰款代替，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即喪失議員資格，意味被判監6個月的荃灣區議員岑敖暉，被判監4個月南區區議員袁嘉蔚及觀塘區議員梁凱晴將喪失議員資格。

根據《區議會條例》，在知悉區議員議席出現空缺後的21天內，政府會藉憲報公告有關議席出現空

缺，而填補區議會議席空缺的補選，不得在民選議員的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舉行。不過，受疫情影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早前表示，現階段沒有計劃就議席空缺舉行補選。

同時，根據《立法會條例》第三十九條，任何人被裁定任何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3個月、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在被定罪的日期後5年內，將喪失期間舉行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區議會條例》第二十一條亦有同樣的規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黎智英串詐案 控方申交國安法官審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官司纏身、正在服刑的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與總裁周達權、行政總監黃偉強3人，早前被指違反將軍澳工業邨租契，令與黎智英相關的公司獲得租金利益近2,000萬元，因而被控一項串謀欺詐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提堂。控方指，是案依賴警方國安處在壹傳媒大樓及被告住所搜獲的證物，故申請交由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但辯方聲稱尚未閱畢多達數萬頁的文件，需時細閱後才能決定是否需要進行相關法律爭議。法官陳廣池將有關爭議押後至12月21日處理，案件排期至明年3月14日開審，審期25天。

代表控方的律政司高級檢控官張卓勤昨日在庭上表示，得悉辯方已就警方國安處的搜查是否合法等入稟高等法院，有關爭議是由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由於預計本案審訊時將爭議由警方國安處去年在壹傳媒大樓及被告住所搜獲的證物能否呈堂，屆時若非由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或令該法官感到為難及造成尷尬，甚至違反香港國安法規定。

法官陳廣池認為，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只會審理香港國安法列明的4類罪行及現行法

例中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是案涉及的是《盜竊罪條例》的欺詐罪，故「牌面都已唔係國安法」，又稱證物能否呈堂的爭議與是否需要由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案件是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若控方認為舉證有困難便要作取捨，「而唔係將指定法官職責發大吔囉。」

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陳政龍，昨申請撤銷黎智英在本案的保釋，至於被告周達權和黃偉強則獲准繼續保釋。

是案3名被告為黎智英(73歲)、周達權(63歲)和黃偉強(59歲)。控罪指他們於2016年6月27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間藉着欺騙，即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隱瞞，沒有或未曾在違反於1999年5月25日訂立的租契的情況下使用在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的處所；向科技園公司虛假地表示，是在該租契所容許的情況下，使用或曾經使用該處所或該處所的部分，並以此意圖詐騙及誘使科技園公司不執行租契下的權利去採取行動，導致該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或力高顧問有限公司獲得利益；或導致科技園公司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 促懲肥黎欺詐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揭發壹傳媒總部用地涉嫌違反將軍澳工業邨地契條款案件昨日轉交區域法院審理，「蘋果假新聞及毒新聞監察組」到區外發起請願活動，要求法庭彰顯公義，杜絕非法欺詐圖利的劣行，又批評他旗下的《蘋果日報》不斷散播假新聞及毒新聞去損害公眾利益。

## 青研香港促將報假新聞媒體「釘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經歷修例風波後，社會廣泛關注假新聞問題。青研香港昨日發布一項「港人對香港傳媒生態的意見」網絡問卷結果，發現1,808位受訪者中，有約六成四認為香港傳媒質素惡化，約有六成的受訪者認為傳統媒體沒有受到足夠監管，還有近六成二的受訪者認同制定記者的專業資格認證制度，並同意制訂加強監管和懲罰不良媒體的機制。青研建議政府設立記者註冊制度，由法定機構監管媒體和記者，並撤銷報道假新聞的媒體和記者的註冊資格。

青研香港於4月27日至5月4日以「港人對香港傳媒生態的意見」為題發布網絡問卷，收集了逾1,808份有效回應，並於昨日公布結果。

### 逾六成人指傳媒質素惡化

調查發現，有63.7%受訪者認為

香港傳統媒體的質素正在惡化，而52.9%的受訪者認為傳媒質素下降，會令其減少收看傳媒資訊。

在傳媒監管方面，有61.7%受訪者認同制定記者的專業資格認證制度，63.1%的受訪者認為傳統媒體沒有受到足夠監管，亦有61.6%受訪者同意制訂加強監管和懲罰不良媒體的機制。

青研香港召集人陳志豪在昨日的記者會上表示，有關結果顯示市民感覺現時監管傳媒和新聞工作者的制度存有不足，同意須加強傳媒的監管，避免再受假新聞影響社會秩序。

青研香港顧問、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鑄指，傳媒質素及新聞工作者的操守是關乎國家安全、香港繁榮穩定及社會價值觀的重要課題。過去一段時間，大家都看到「新聞自由」有被濫用的情況，部分市民對傳媒失去信心，加強監管，改善傳媒生態，重建專業形象實則不容

緩。青研香港顧問、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過去簽發記者證只由記協全權負責，並沒有一套嚴謹的監管制度，導致黑暴期間出現大量失實的報道，甚至有人利用媒體作為反中亂港和煽動仇恨的武器，令媒體的公信力大受打擊，損害了社會的總體利益，建議特區政府盡快訂立假新聞法進行規管。

青研香港並建議政府設立記者註冊制度，要求記者在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註冊；審核申請人的能力和刑事記錄等因素，並要求申請人簽署專業操守聲明；收緊報刊註冊門檻，例如必須達到一定發行量、聘請一定數量員工等；成立法定機構，將報刊納入投訴機制進行監管。對頻繁做出不實報道的媒體和記者，要果斷撤銷其註冊，以確保「第四權」不被濫用。

## 馬道立稱被黃媒扭曲「指定法官」說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馬道立3月出席英國律師學院Gray's Inn的網上論壇，其中有關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的言論被黃媒扭曲為「馬道立認為指定法官係文奇怪」，企圖抹黑香港國安法。馬道立昨晚出席另一個網上論壇時澄清，自己當時只是引述社會對香港國安法的關注而非發表個人意見，更直言有關說法是被斷章取義。馬道立在今年3月一法律論壇上表示，雖然許多人對香港國安法

「指定法官」的做法「感到非常奇怪」，但他認為，該做法屬於司法獨立重要的一部分，因為司法機構可以自行決定由哪些法官審理案件，而非由其他可能有政治、其他角度，或特定背景的人參與其中，同時，在任命時諮詢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一個「重要的保護措施」。

事後，有黃媒將馬道立的說法扭曲為「馬道立認為指定法官係文奇怪」，企圖抹黑香港國安法，馬道立昨晚在另一論壇上澄清，表示自

己當時只是引述社會對香港國安法的關注，即有人認為條文「奇怪」，而非發表他的個人意見，惜有關說法被斷章取義，又強調自己從來都不會評論法律條文。

馬道立還在昨晚的論壇上提及香港國安法賦權中央駐港國安公署在特殊情況下介入案件對香港法治的影響。他表示，香港國安法要求重視及關注基本法，並具體參考了人權及自由，不能以一兩項條文評論香港國安法，最重要的是最終法例實踐的情況。